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对外转让应收账款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拟委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办理相关发行事务，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
- 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在国家电投集团储架注册项下统一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8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其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及所属发电企业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对外转让应收账款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中，上海电力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国家电投集团以上海电力名义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并办理发行相关事项，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委托服务费。本次国家电投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注册储架注册总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其中，上海电力滚动发行累计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100 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当期入池资产情况确认，电能量收入类初始期限半年、新能源国补类初始期限不超过三年。视资产情况采取可续发方式。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可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力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

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长期有效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8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